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373号

罪犯黄文松，男，汉族，1954年11月25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3日作出（2013）融刑初字第7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文松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80万元，刑期自2013年1月15日起至2025年1月14日止。2013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0日作出（2016）闽02刑更56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一年四个月；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作出（2018）闽02刑更27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四个月；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15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四个月，于2020年4月27日送达，刑期至2023年1月14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文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72分，折合表扬5次。自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间隔期23个月，获得255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审罚金10万元，已交34480元，本次交9000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80万元，已交18100元，本次交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8231.59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93.99元，账户余额2444.09元（2022年4月11日交罚金1700元后余760.51元）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不足30%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文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第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 273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文松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文松卷宗5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